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

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4 月 25 日第 ES-10/2 号、1997 年 7 月 15 日第 ES-10/3 号和
1997 年 11 月 13 日第 ES-10/4 号决议，

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他国际法
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日益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
内瓦第四公约》¹的条款，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地区建筑定
居点，以及不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坦领土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认识到尚未采取第 ES-10/4 号决议第 5 段所建议的必要步骤，包括在 1998 年 2 月底之前的一个预定日期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对第 ES-10/3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ES-10/4 号决议第 4 段中提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 重申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第 ES-10/2 号、第 ES-10/3 号和第 ES-10/4 号决议的规定；

2. 重申第 ES-10/2 号、第 ES-10/3 号和第 ES-10/4 号决议中的所有要求，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和立即实施这些要求；

3. 再次建议《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问题会议，以确保其依照共同第 1 条受到尊重；

4. 重申建议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资格采取必要的准备步骤，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对上述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 把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的目标日期延期到 1998 年 4 月底；

6. 重申第 ES-10/4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瑞士政府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上述会议和会议筹备工作；

7. 建议就召开专家会议和大会的事项与联合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适当合作，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8. 重申其决定，如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遵守第 ES-10/2 号、第 ES-10/3 号和第 ES-10/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应重新审议局势，以便按照其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 A(V)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作出进一步的适当建议，以确保遵守决议的各项规定；

9.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按照会

员国的要求恢复开会。

- - - - -